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09號

上訴人 李政宏

被上訴人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8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且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85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補費裁定業於113年8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1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該駁回裁定並於113年1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復經本院調取該訴訟救助卷宗審閱無訛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
01 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04 法 官 古秋菊

05 法 官 陳佳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康閔雄